**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税 务 处 理 决 定 书**

五税稽处〔2019〕23号

**关于对五家渠青松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税务处理决定**

五家渠青松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7月30日起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接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你公司2018年6月25日接受北京明源一信科技有限公司（91110112MA0ABDJR58)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5份，发票代码：1100174320，发票号码：45757909至45757913，涉及金额481058.25元，税额14431.75元。经调查这5份发票为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凭证。

2.你公司2018年12月工资由汪小燕代发565000元，凭证里除了一张记账凭证（第0012号）无其他原始凭证，你公司仅凭一张记账凭证做账，未按照规定记录账簿企业白条入账，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65000元。

本次检查，你公司2018年多列支成本1060490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45049.05元，你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次检查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71544.09元。

上述事实，有记账凭证、明细分类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之规定。

责令你公司补缴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71544.09元。并自上述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五家渠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9月23日